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11N7416453322026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300号1 地址：上海上海市虹口区

号楼西14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80

电话：021-63392797

电话：021-6677990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谢骏

联系人：周亚雄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乙方银行账号：310066661018001746690

项目名称：区巨灾保险费

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

包件名称：/

预算编号：0126-00011899

系统招标编号：310101000260226181046-01321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承保对象：当发生保险合同列明的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位于上海市黄浦区辖区范围内的所有自然人、企事业单位机构，包括常住人口以及临时往来黄浦区行政区域的各类人员。
2. 保险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35000）元整**叁佰零叁万伍仟元整**，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周期：**完成保险合同签订后一年。**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5. 服务时间起算：正式保险合同签订后起算
6.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年：服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整体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与服务周期一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 本合同服务期为：**12个月。**
- 8.其他：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保险责任

本保险保障：因遭受台风、暴雨、洪水、高潮位、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上海市黄浦区行政区域内住房及其室内的家庭财产损失，以及受上述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导致身处上海市黄浦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自然人死亡时，保险公司按照保单约定提供救助费用或抚恤费用赔偿之责任。

2. 赔偿限额：

保障范围	保险金额
气象、水务部门发布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地震部门发布本市范围内受地震影响，且地震震级在 4.7 级及以上时，居民家庭财产损失救助保险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50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0 万元 房屋损失：12000 元/户 室内财产：6000 元/户 一旦发生涉及自然灾害损失，先行赔偿
居民人身死亡抚恤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50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0 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80 万元 本项保障突发事故须导致达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才能触发本项

	保障
抢险救灾抚恤及医疗费用	<p>每人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30 万元</p> <p>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 万元</p> <p>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5000 万元</p> <p>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p> <p>本项保障不受“3 人死亡”条件约束</p>

以上 3 项各为 5000 万元保额。

3. 付款★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付款方式：

保险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乙方承诺保险责任期限开始后实际付款前，乙方也应按照本协议承担保险责任。

4. 理赔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承诺在保险责任触发标准上做对被保险人更有利、更宽泛的解释。

4.1 保险责任触发标准

4.1.1 自然灾害：

遭受台风、暴雨、洪水、高潮位、地震等自然灾害的保险责任触发标准以上海市气象局、上海市水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地震灾害保险责任的触发以上海市地震局或国家地震烈度与预警工程发布的地震等级为准。具体如下：

(1) 台风影响上海，上海市气象局（包括其所属机构）发布台风橙色预警期间；

(2) 强对流天气影响上海，上海市气象局（包括其所属机构）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或大风橙色预警期间；

(3) 受台风等灾害影响，上海市水务局（包括其所属机构）发布黄浦江高潮位橙色预警期间；

(4) 受寒潮、冷空气影响，上海市气象局（包括其所属机构）发布暴雪橙色预警或道路结冰橙色预警等气象灾害预警时；

(5) 上海市地震局或国家地震烈度与预警工程发布本市范围内有地震，且本市地震震级在 4.7 级及以上等级时。

4.1.2 突发事件：

经甲乙双方一致协商确定，突发事件的触发标准为：黄浦区行政区域内一次性发生死亡人数达到 3 人及以上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程度的群体性事件。

4.2 理赔时效标准

4.2.1 响应时效

乙方开放 24 小时报案电话：**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同时应提供专人理赔通讯方式。乙方承诺在出险接报案后 1 小时内赶赴现场联系、查勘，如遇交通中断或沿线多处受损，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时间。磋商施救及定损方案，以最快的速度予以赔付。

4.2.2 赔款时效

发生保险事故后，损失金额一旦经双方认可，在甲方提供全部索赔单证后，乙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在确认属于保险责任事故后，若损失金额不能准确及时确定，乙方应安排预付赔款，以帮助甲方及时恢复生产生活，待索赔手续齐全且双方均无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赔款结算。

4.2.3 预付赔款

对已定责定损的事故损失，经甲方要求，乙方可以按定损金额的 70% 进行预付赔款；其余赔款待结案后一次性支付。

4.3 索赔标准材料

4.3.1 家庭财产损失索赔材料：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

- (1) 保险单
- (2) 事故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
- (3) 承保对象提供的损失清单
- (4) 承保对象提供必要的发票和单据
- (5)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3.2 人身意外伤害索赔材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承保对象的身份证明
- (4) 公安部门出具的承保对象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承保对象身故证明书。若承保对象被宣告死亡的，其近亲属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承保对象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若承保对象或死亡人近亲属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4.4 经济补偿准备

- (1) 乙方将按保费的 10%至 20%设立防灾减灾专项准备资金，用于黄浦区灾害预防宣传、风险减量等防灾减灾工作，具体内容由“5、其他服务”约定。
- (2) 针对有些灾情无法得到及时取证或无法提交有效理赔单证的特殊情况，乙方将按照每个年度 100 万人民币为限，设立“人文关怀专项赔款准备资金”，用于以上情况的理赔特殊案件处理。

5、其他服务：

乙方将根据中标文件的要求及时、快捷为被保险人提供专业服务和支
持，主要内容包括：

5.1 深入街道社区协助进行防灾宣传，延续上一轮巨灾保险服务项目，继续为已配备医疗急救（AED）设备的社区提供第三方服务。

5.2 配合防汛部门在汛期来临前进行走访检查重点区域的防洪设施。

5.3 在“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提供不少于 6000 份宣培品，1-3 天的线上或线下宣传活动。

5.4 联同其他社会专业力量进行防灾防损相关专题研究。

5.5 聘请相关专业力量在黄浦区区域内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检查。

6. 不可抗力

6.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6.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不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但包括：战争、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6.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争端的解决

7.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7.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7.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7.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7.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8.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9.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 合同备案★

11.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2. 合同附件

12.1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1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2026年03月24日

日期： 2026年03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